**光华法学院党员2019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注重理论学习，自学党的理论知识不少于　20　学时/月，并形成学习笔记，认真记录。认真参加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　20　学时；认真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及支部活动，请假次数不多于　2　次。

2.注重专业学习，坚守学术诚信，带头营造优良学风。作为已经毕业的学生，接下来的时间里不能懈怠对专业知识的学习，努力做到在实习的空余时间里积极自学。实习的过程也是很好的学习机会，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将理论知识与司法实践结合的平台。

3.带头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，支持党支部建设。关注学校、学院的相关通知信息，做好信息传达、通报工作，在学校、学院与同学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在之后的时间里，我将积极参加党支部开展的各项会议和活动，积极为党支部建言献策，为支部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4.注重学生党员寝室挂牌意义，严于律己，带头营造寝室和谐氛围，保持寝室卫生环境，不使用违章电器，积极为寝室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氛围。

承诺党员：李晨溪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践诺监督人：朱磊磊

2019年　1月 8日